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 . 12

(总第254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冯 雪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刊 期 半月刊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四川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0]8号)
- 06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46号)

人事任免

- 0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黄晓东、张力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26号)

部门文件选登

- 08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质标[2020]115号)
- 1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发布《四川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高[2020]9号)
- 14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0]3号)
- 1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0]6号)
- 1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城建发[2020]161号)
- 2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交函[2020]267号)
- 2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川交函[2020]281号)
- 27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事故矿井安全管理的通知
(川应急[2020]89号)
- 29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川市监发[2020]50号)
- 32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0]2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四川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20〕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推动全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加快创新提升发展,深化国际经贸合作,释放发展新动能,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以激发对外经济活力为突破口,推进经开区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提升开放合作和经济发展水平,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管理体制改革。鼓励地方将经开区机构设置、工作力量配备与经开区发展目标挂钩。理顺经开区管理机构与当地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关系,推进简约协同高效管理。探索赋予经开区与所在地政府同等的经济管理权限。鼓励各地建立完善经开区与市直或县(区)直机关干部交流机制。(省委编办、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允许经开区按

照编制管理相关规定组建行政审批机构。通过省政府放权或所在地政府授权,依法依规赋予经开区省市级相关经济管理审批权限。依法开通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医疗、卫生、人民防空、自然资源等行政审批、数据收集、信息统计、资料报送等信息化服务平台。探索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容缺审批、承诺制+备案制等模式。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四统一”。(省委编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大数据中心、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开发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管理机制。支持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加快资产重组、优化股权结构。支持按照“盘活存量+转型增量”推进平台公司平稳转型,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直接融资比例。支持各地出台措施推进平台主体混合所有制改革,扶持经营能力及盈利水平逐步达到上市要求的优质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探索建立经开区平台公司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实施有关奖补政策。(四川证监局、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商务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支持经开区创新选人用人机制,经批准可实行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实行优绩优酬,收入分配向业绩突出的人员倾斜。允许按规定对符合要求人员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分配方式。支持运用招商合伙人或聘任制公务员模式。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实行聘任制的公务员,按规定实行协议工资制。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公务员或公务员集体按规定给予奖励。(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优先支持经开区争创四川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加快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商事制度、政府职能转变、投融资体制、贸易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等方面改革经验。率先试点相关改革举措,支持依据法律法规推进以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为核心的制度创新。(商务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外商投资导向。鼓励经开区重点引进从事鼓励类项目且在完善产业链、价值链、构建产业生态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外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省市有关部门(单位)可按规定在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予以支持。省市财政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经开区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产业转移承接和优化投资环境等。(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拓展利用外资方式。支持经开区重点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建立外资并购投资促进公共服务平台和并购项目库。支持各地各部门出台和细化配套吸引外资政策。支持区内企业开展上市、业务重组和境外融资等,支持企业股权融资,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申请IPO上市融资的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100

万元;对我省大企业大集团和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合法拍买等方式成功实现并购重组(不含企业内部子分公司间的资产重组)的项目,省级财政按照并购重组总金额一定比例予以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支持。(省经济合作局、财政厅、商务厅、四川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对外贸易质量。支持条件成熟的经开区优先申建综合保税区。支持符合条件的经开区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经开区探索企业加工贸易业务减免进口料件保证金,对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和保税物流业务制定便利化通关政策。深入推进和逐步扩大关税保证保险试点。(成都海关、商务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四川银保监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工程和能源等领域国家重大项目在经开区优先布局。推动互联网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体验经济等新经济项目在经开区率先建设。各类产业投资基金优先支持经开区发展重大项目。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支持创建“5+1”产业重点特色园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试点示范区。省级有关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支持园区发展、园区产业集群培育和园区产业集群试点示范。依托现有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先进制造业集群投资基金,充分发挥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等产业基金作用;支持整合资金,引导其他资本参与。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支持主导龙头企业建设产业联盟。(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围绕全省“4+6”现代服务业体系,支持加快培育现代服务业重点产业,推动省市县三级共同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促进服务业融合转型、集聚发展。支持现代物流产业向现有物流园区集中。地方财政对首次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并在区内注册的企业可予以补贴。(商务厅、科技厅、财政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绿色园区建设。鼓励规划建设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支持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循环经济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和国家级绿色园区。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支持经开区加大循环化改造力度,鼓励企业实施环境优化、系统节能、危险废物自行处置利用和绿色技术改造等项目。鼓励各类资本参与园区环境卫生、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或综合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审查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内的重大项目可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强化“三线一单”约束管控,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促进区域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数字经济发展。鼓励各类资本在具备条件的经开区投资建设信息技术基础设施,支持通信企业开展5G网络规模组网。推进区内企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的融合发展,支持创建智能制造共享制造中心和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培育一批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出台机器人和智能制造发展政策,建设智慧园区和智能制造示范园区,支持加快建设中德合作智能网联汽车四川试验基地。推进园区间供应链信息对接共享,鼓励区内企业建设智能仓储等平台,探索推进无人机配送等示范项目。(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加大投入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等。支持打造特色“双创”载体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转移转化示范,省直有关部门对“双创”载体及成果转化基地给予资金扶持。建立经开区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绩效评价机制,加大对开展研发投入的奖励。支持重大科研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落户经开区。对通过认定的外资研发机构,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予以一次性奖补,额度不超过机构年度核定研发投入5%,最高150万元。经开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经济合作局、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四川省税务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依托成都、德阳国际铁路港和成都公路口岸、内江国际物流港、宜宾港等,发挥各经开区所在市产业、政策和口岸优势,在金融服务、航空、交通物流等领域深化南向开放合作。探索共建东盟合作园,各市对经开区与东盟国家开展合作交流等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外事办、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支持在经开区内建立国际(地区)合作园区,鼓励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为国际(地区)合作园区提供长周期低利率贷款。鼓励港澳地区及外国机构、企业、资本参与园区股权、技术、市场推广等合作。省市财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园区项目在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补助。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区内企业贷款支持,按现行规定实施新增客户首贷和小微企业

业贷款奖补政策。(财政厅、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银保监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拓展区域合作新空间。支持与国内其他省(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开展合作,探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各级财政对共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予以支持。支持与省内其他区域开展经济合作,有序开展产业转移和承接。支持广安等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省统计局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促进产城融合新发展。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支持经开区与所在地政府相关机构共享公共资源交易、人口、交通、空间地理等信息。可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基础上建设园区空间基础信息管理系统。支持规划建设国际化社区,引进国际知名教育、医疗机构参与办学办医。(相关市人民政府与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教育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八)优化土地资源配置。鼓励各地创新产业用地分类和探索土地混合利用,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楼宇用于研发、教育、养老、文创等行业发展。经开区内的重大项目可预留发展用地。对经开区建设用地指标予以倾斜,对经开区申建综合保税区在用地指标上予以支持。支持将经开区重点项目纳入省级重点推进项目和新引进重点产业项目。改革以因素法分解用地计划指标的管理方式,全力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对新增工业用地,实行弹

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土地供应政策。推行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对标准厂房建设实施贷款贴息。除地方人民政府已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外,现有项目开发地下空间作为自用的,其地下空间新增建筑面积可通过补缴土地价款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实施“亩均论英雄”改革,对评价较好的经开区给予激励。(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降低能源资源成本。支持经开区内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按规定开展非居民用气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经开区内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人才政策保障。支持因地制宜制定人才政策引进急需紧缺人才,提供户籍办理等一站式服务。对急需的外国专家人才,按规定适当放宽工作许可的年龄限制,允许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优秀外国留学毕业生直接在经开区工作。对引进的外籍高端人才提供入境、居留和永久居留便利。支持与高校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人才联合培养基地,支持与高层次人才合办“园中园”。支持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鼓励探索实行新型学徒制。支持经开区建立向企业和基层一线倾斜的人才评价机制。(省人才办、教育厅、公安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单位与相关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3日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新冠 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的通知

川疫指发〔2020〕46号

各市(州)、县(市、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近期,全国一些地方连续发现新冠肺炎本地确诊病例和聚集性疫情,并采集到外环境阳性样本。为进一步落实落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巩固全省阶段性防控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防控责任

(一)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时刻绷紧防范潜在风险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对本地本部门当前防控措施进行全面评估,对防控隐患再排查,防控重点再明确,防控要求再落实,确保各项措施执行到位、风险管控到位,坚决防止因局部防控不力造成疫情反弹。

(二)各地要密切关注全国各地风险等级划分情况,继续按照分区分级要求,严格落实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川人员管理服务首站、首问、首诊负责制,精准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管理和服务好不同地区的来(返)川人员。

(三)海关、机场、口岸、铁路、民航等部门要强化居民健康申报宣传,引导来(返)川人员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并明确告知不如实填报需承担的法律后果,谎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严肃追责。

二、进一步加大监测力度

(四)村(社区)继续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强外来人员管控,突出对来自境外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的排查,对进入小区(村组)的快递、外卖、家政、装修、搬家、房屋中介等生活服务业人员以及其他外来人员,应查验健康码,凭“绿码”通行。

(五)机场、火车站(高铁站)、长途客运站、酒店、宾馆、旅游景区、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商场、超市等人群密集场所要严格健康码(健康申报证明)查验和体温监测。

(六)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急救中心要充分发挥“哨点”作用,各类医疗机构要全面落实预检分诊,对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的患者,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由专人陪同按规定路径前往发热门诊就医。对所有到发热门诊就诊的患者,要详细登记相关信息,并按相关程序及时报告、收治和转运。对于待排除和疑似病例要第一时间进行隔离医学观察,并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七)旅游企业要加强中高风险地区来川游客、团队的识别,按相关要求申报,停止开放赴中高风险地区的个人和团队旅游业务,停止中高风险地区组团来川的旅游业务。

三、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

(八)各地要按照出发地风险等级,对高风险地区以及近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的来(返)川人员,由县(市、区)实行14天集中

隔离医学观察;对中风险地区的来(返)川人员,由所在社区实行14天居家医学观察。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行全员核酸检测,能够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隔离当日可不再检测,隔离期满核酸检测阴性后解除隔离,同时纳入社区防控网络体系管理。

(九)各地对新发疫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应对,2小时内完成报告,12小时完成核酸检测,24小时完成流行病学调查。根据流调结果,依法依规迅速确定疫点疫区范围,科学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立即启动快速反应机制,按照相关工作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坚决阻断传播链,有效遏制疫情蔓延扩散。

四、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

(十)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持续加大对海鲜市场、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的风险排查和环境卫生整治,督促各类市场管理与经营方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和健康监测,严控人员和车辆无序流动,严格落实登记、测温、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和戴口罩、保持合理社交距离等个人防护要求,及时清运积存垃圾,清除卫生死角,对操作台面、下水道、运输车辆等重点部位严格落实消杀措施。加强宾馆、饭店的消毒管理和风险排查,消除疫情传播隐患。

(十一)海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立即启动对进口商品特别是进口食品的抽样检验检疫,切实把好进口食物防疫安全关;加强对走私冷冻肉产品的打击力度;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国家和地区的货物、邮件、旅客行李等要严格进行消杀。对从其他口岸入川的进口商品、食品要进行监管和抽样检测,严防相关涉疫风险货物经进口渠道流入我省。

五、进一步突出防控重点

(十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师生员工的健康状况监测,落实晨、午检制度,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加强教室、宿舍、体育场馆和图书馆等重点区域通风换气,提高高

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继续强化相对封闭式管理,进一步细化完善高考、中考考场(考点)防控预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十三)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每日上班前要对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加强办公区域、室内公共活动区域和员工生活区的通风换气,定时开展消毒。做好炊具餐具消毒工作,采取分餐、错峰用餐。

(十四)养老机构、儿童福利院、监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特殊场所要安排专人负责健康监测;必要时,对被管理服务人员开展核酸检测。加强人员密集场所通风换气和地面、门把手、楼梯扶手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

(十五)旅游景区、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落实预约分流、控流限流、通风消毒等措施,在医疗机构、超市、公交车、地铁、电梯等密闭公共场所要佩戴口罩,鼓励在相应入口处或站点增设口罩售卖点。

(十六)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院内感染防控制度,建立健全病区陪护和探视制度,传染病区实行视频探视,普通病区全部实行“一患一护一探视”,最大限度减少病区人员聚集。建立健全主管医师疫情防控首诊负责制度,加强监测发现、依法报告和隔离,对疑似或确诊患者及时规范转入定点医院。建立健全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督查员制度,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和一把手负责制。

六、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

(十七)各地要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动员全社会参与改善人居环境,落实卫生清洁和消毒通风措施。引导群众注重个人健康防护,随身携带口罩、科学规范佩戴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做到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增强群众卫生意识,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十八)各地要及时准确发布疫情和防控工作相关信息,加强政策解读,针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主动发声,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做好舆论引导,消除公

众恐慌情绪。宣传、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对病毒特性、传播规律、有效防范等科普知识的宣传,提升群众健康知识知晓度。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年6月1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黄晓东、张力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2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黄晓东为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免去张力的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8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 认定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质标〔2020〕115号

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营造“创标杆、树标杆、学标杆、超标杆”的质量改进氛围,推动全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企业质量管理综合水平,现将《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6月23日

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质量标杆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科〔2019〕188号)、《四川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制造”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川制造强省办〔2019〕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四川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四川省工业质量标杆(以下简称“省质量标杆”)是指工业企业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开展质量管理和改进创新活动,在提高质量水平、提高顾客满意度、提升经营绩效等方面效果明显,并经省级认定的典型经验。

第三条 省质量标杆认定坚持公开透明、严格认定、优中选优的原则。

第四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省质量标杆的认定、管理和指导等工作。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省质量标杆的审核、推荐并配合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五条 省质量标杆重点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五大万亿级支柱产业和数字经济“5+1”现代工业体系,聚焦“16+1”重点产业领域和轻工、纺织、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开展认定活动,促进行业质量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第六条 省质量标杆认定范围可根据工作重点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省质量标杆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在四川省境内,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

(二)在质量、安全、环保、诚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三)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科学先进,已成熟应用;

(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符合质量管理发展趋势,在应用过程中有创新性经验(成果);

(五)质量管理方法(技术)核心内容逻辑清晰,完整详实,已提炼形成典型经验;

(六)通过应用典型经验,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效果明显,在区域和行业内表现突出,且具备学习推广条件;

(七)承诺被认定为省质量标杆后,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按照属地化原则,企业自主向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并按要求上报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

(一)质量标杆推荐表。

(二)典型经验分享承诺书。

(三)典型经验材料。

1.质量标杆名称。质量标杆名称应体现典型经验的特征。命名规则为:企业+典型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经验。如: 集团公司实施六西格玛设计的经验。

2.摘要。简要介绍质量管理方法(技术)推进过程以及主要成果和社会效果。

3.企业概况。说明企业起源,历史沿革;主

要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和服务;企业文化特色、使命愿景;企业资源状况,包括人力、技术、基础设施、供应商和客户;企业的发展状况等。

4.应用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背景。说明为解决企业存在的具体问题,确定并实施了质量管理方法(技术)。

5.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综述,包括对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解读。

6.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实施与运行。推进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做法、步骤、过程、制度、内容等。

7.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实施效果。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说明应用效果。

8.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深入推广。深化和拓展应用质量管理方法(技术)的长远计划,对外交流和分享经验的思考和设想等。

(四)证实性材料。

1.合法经营的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

2.近三年在质量、安全、环保、诚信等方面无重大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的承诺书;

3.与项目相关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及其他证实性材料等;

4.在所在地区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资料证明;

5.其他证实性材料。

第九条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择优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推荐。

第十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对部分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综合审核,提出拟定入围省质量标杆的名单,并公示10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省质量标杆由受托第三方机构发布。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条 省质量标杆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

第十四条 支持获评省质量标杆企业加快发展,指导标杆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宣传推广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第十五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从省质量标杆中择优推荐申报全国质量标杆。

第十六条 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省质量标杆实行动态管理。对发生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重大责任事故的,撤销称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自2020年7月1日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发布《四川省大学科技园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高〔2020〕9号

各市(州)科技局、教育局,各省级大学科技园:

为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我省

大学科技园建设与管理,提升大学科技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水平,参照《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结合我省实际,科技厅会同教育厅对《四川省大学科技园认定与管理办法》(川科高〔2013〕20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完成的《四川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教育厅
2020年6月15日

附件

四川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激发高校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规范四川省大学科技园建设与管理,根据《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9〕11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大学科技园是指以我省高校为依托,将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促进科技、教育、经济融通和军民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四川省科技厅会同教育厅负责对四川省大学科技园进行宏观管理;各市(州)科技、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大学科技园进行管理和指导。高校是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依托单位和具体责任单位。

第二章 功能定位

第四条 四川省大学科技园是我省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融通创新的重要平台、构建双创生态的重要阵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载体。

第五条 四川省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资源集成功能,通过搭建高水平创新网络与平台,促进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多元创新要素,推动科技、教育、经济的融通创新和军民融合发展。

第六条 四川省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功能,通过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和市场化机制,推动科技成果信息供需对接,促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成熟化,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水平。

第七条 四川省大学科技园要发挥科技创业孵化功能,通过建设创业孵化载体,完善多元创业孵化服务,打造创业投融资服务体系,举办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培育科技型创业群体。

第八条 四川省大学科技园要发挥创新人才培养功能,通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搭建创新创业实践平台,提升科研育人功能,增强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育富有企业家精神的创新创业后备力量,引领支撑高校“双一流”建设。

第九条 四川省大学科技园要发挥促进开放协同发展功能,通过加强与地方政府、高校、企业、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等的交流合作,整合创新资源,服务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区

域经济发展新动能。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十条 四川省大学科技园筹建单位启动建设工作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已确定大学科技园建设的依托高校,且地方政府与依托高校已签订合作或共建协议。
2. 以我省高校为依托,并制定较为科学和相对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
3. 有规范的管理体制和有效的运行机制,已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市场化的运营平台。
4. 地方政府、依托高校已制订鼓励和促进大学科技园在科技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方面的相关政策。

第十一条 四川省大学科技园实行认定管理。申请认定四川省大学科技园,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时间在1年以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职业化服务团队,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70%以上。
2. 具有边界清晰、布局相对集中、法律关系明确、总面积不低于7500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60%以上;建有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
3. 园内在孵企业达25家以上,其中30%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大学科技园40%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4. 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具有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和科技中介等功能或与相关机构建有实质性合作关系。
5. 园内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入驻,或与相关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至少有3个以上投资服务案例。
6. 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

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7. 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提供场地、资金和服务等支持;举办多元化的活动,每年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和大学生创业实训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第十二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在孵企业领域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大学科技园内。
2. 申请进入大学科技园的企业,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企业在大学科技园的孵化时间不超过4年。
4. 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大于3000平方米。
5. 企业研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科技厅会同教育厅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适时组织开展四川省大学科技园申报和认定工作。

第十四条 拟申请认定四川省大学科技园的高校须满足第三章的认定条件,并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包括：

- (一)大学科技园发展规划;
- (二)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
- (三)依托单位对大学科技园支持政策和制度文件;
- (四)地方政府与依托单位的合作或共建协议;
- (五)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四川省大学科技园,由依托高校向科技厅和教育厅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四川省大学科技园认定申请报告》。报告的内容和数据应可核查。

第十六条 科技厅会同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进行现场评估和评审认定,并公布认定结果。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七条 获得认定的四川省大学科技园应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大学科技园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科技厅和教育厅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和相关统计数据。

第十八条 四川省大学科技园实行动态管理和分类评价:

(一)组织专家对大学科技园每3年开展一次复核评估;

(二)科技厅会同教育厅负责大学科技园评价考核专家的遴选,建立大学科技园工作专家库,为大学科技园发展和管理提供支持。

(三)科技厅会同教育厅研究制定分类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主要围绕大学科技园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开放协同发展,以及高校、地方政府对省级大学科技园的政策支持等方面。

(四)评价结果作为大学科技园动态管理及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对于发展成效突出的大学科技园予以激励,对于考核评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不再纳入四川省大学科技园序列,形成“有进有出”的动态机制。

第十九条 四川省大学科技园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三个月内向科技厅、教育厅报告。经审核并实地核查后,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予以变更;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不再纳入四川省大学科技园序列。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在四川省大学科技园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科技厅、教育厅取消其四川省大学科技园参与认定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政策措施

第二十一条 科技厅、教育厅对大学科技园推荐的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立项审查,符合立项条件的,在各类科技计划中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大学科技园建立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对评价结果优良的四川省大学科技园,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和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大学科技园。

第二十二条 各市(州)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大学科技园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将大学科技园工作纳入当地科技和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对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指导和协调,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

第二十三条 依托高校应把大学科技园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在大学科技园发展中发挥核心作用,向大学科技园开放各种资源,给予相应支持。

第二十四条 发挥四川省大学科技园联盟的协调促进作用,组织大学科技园座谈交流,面向大学科技园以及创业企业、服务机构、高校师生等提供多元培训,总结推广大学科技园发展典型经验,不断提升大学科技园影响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技厅会同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四川省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川科高〔2013〕20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 执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0〕3号

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省级各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规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执行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严格政府采购法律适用。

政府采购工程依法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招标投标法执行;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执行,不得规避政府采购。严禁限制和阻挠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本行业政府采购工程市场,严禁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设立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供应商库。

二、规范采购文件编制。

采购人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时,要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不得设置高于项目实际需要的供应商资质要求和施工人员资质要求。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设置应当以满足采购需求和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为核心,不得设置与采购需求无关的评审因素,不得设置以方案、规划、配置等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稳定性及其他未细化量化的评审标准扩大评审小组自由裁量权,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供应商规模条件、供应商获得荣誉奖励奖状及类似证

书、供应商参与政策课题标准研讨、与项目施工无关的人员条件等不合理因素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以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三、严格资格预审制度。

实施政府采购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实行资格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实施资格审查,并从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中现场随机抽取3家以上向其发出采购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保证资格预审和现场随机抽取公平公正,采购监督人员要切实履行全程监督职责。

资格预审以供应商提交的纸质资格证明材料为依据,不得要求资格证明材料中涉及的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到场核对身份,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现场核对,不得有其他不合理要求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资格审查结果应当现场告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详细说明理由。

随机抽取供应商应采取普遍公认的随机抽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现场参与。随机抽取过程应有两名以上采购人工作人员现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全程录音录像,存档保存。通过资格审查并经随机抽取进入谈判、磋商等评审环节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制、提交响应文件。

四、合理确定报价方式。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采购项目价格构成及供应商报价规则。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和竞争情况,设置项目包干价或者项目单价,也可以直接确定采购价格。

项目包干价适用于设计施工图纸详尽完善、投资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施工内容相对简单的工程项目。项目单价适用于工程量事先无法准确确定的工程项目。经采购人依法严格测算且采购需求固定的项目,可以参考工程招投标中按照控制价下浮一定比例的做法,直接确定采购项目价格,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事项,不作为评审因素。

五、降低制度交易成本。

在提供采购文件方面,资格预审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和集中采购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免费提供,鼓励社会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社会代理机构确需收取纸质采购文件费用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的成本原则,按照弥补纸质资料的制作、邮寄费用成本收取,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制作和邮寄成本构成,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除供应商身份证明材料外,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严禁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者以其他理由拒绝提供采购文件。

在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方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实行承诺制,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承诺函以外的其他证明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和评审过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的同时又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在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方面,取消收取响应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符合条件具备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自愿选择提交保证金的

方式。收取或者占用供应商资金必须要有法定依据。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合理运用《四川省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品目指导目录》,切实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除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对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县、乡)的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适当扶持。大力开展“政采贷”业务,助力解决中小建筑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七、严格合同管理履行。

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供应商不得转包和违规分包履行政府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管理要求,提高预付款支付比例。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施工过程的动态跟踪监督,切实履行采购项目竣工验收的主体责任,严把工程质量关,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验收工作,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得要求或者转嫁成交供应商。采购人要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或者标准支付采购资金,不得将实施审计结算作为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作为采购资金支付依据。

八、加大监督执法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采购工程领域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排斥限制中小企业和不落实支持政策等突出问题,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严肃查处规避政府采购、违法编制和发售采购文件、恶意串通、违法评审、拒绝或违规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不依法履约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追究相关责任人政纪责任的,依法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四川省财政厅
2020年6月16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办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 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0]6号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建筑市场秩序,现就办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以下简称书面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书面报告办理职责分工

依据《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五条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第十二条规定,书面报告办理按照项目隶属关系和投资额度分级负责。

(一)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下同)的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省本级项目和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万元)、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1000万元)的项目,书面报告办理由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二)市(州)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省本级除外)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打捆审批项目中的单个项目总投资在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项目,书面报告办理由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三)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书面报告办理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书面报告内容

书面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投标基本情况,包括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资格审查、开标评标、投诉与处理、重新招标的依据及理由、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

(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三)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四)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

(五)资格审查报告,包括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组建记录;

(六)评标报告,包括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组建记录;

(七)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未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提供相关依据;

(八)异议、投诉处理相关资料;

(九)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要求的材料。

三、书面报告办理形式

书面报告作为在施工许可阶段并联或并行办理的其他类事项,纳入系统管理,实行网上办理。住房城乡建设厅办理的书面报告,纳入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从提交到办理结果出件通过网上办理,招标人在系统中查询办理结果,并打印办理结果文书。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的书面报告,要充分运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实现网上办理,招标人在系统中查询办理结果,打印办理结果文书。

四、书面报告办理流程

(一)提交。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职责分工,向相应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二)办理。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5日内(最后1日为节假日时顺延至工作日),对招标人提交的书面报告进行检查并区分情形作出处理。

1.书面报告内容完备,未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向招标人发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收讫回执》(见附件1)。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向招标人发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问题告知书》(见附件2),一次性告知存在的问题以及重新提交的要求:

(1)不属于本部门监督职责范围的。告知应向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提交。

(2)书面报告内容不完备的。告知招标人补正相应材料后重新提交。

(3)因投诉处理已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告知招标人待投诉处理完毕,依法开展后续工作后重新提交。

(4)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责的,向招标人发出《招标监督意见书》(见附件3),招标人依法开展后续工作后重新提交;属于项目审批部门职责的,移交项目审批部门处理并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移交处理告知书》(见附件4)告知招标人,招标人按照项目审批部门的处理结果依法开展后续工作后重新提交。

五、切实履行职责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等规定,对招标人提交的书面报告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履行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

(二)各地在书面报告办理中,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不良行为的,应按照《四川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作出不良行为记录;违法违规行为构成行政处罚的,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者移送有权作出行政处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通知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收讫回执》(参考格式)(略)

2.《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问题告知书》(参考格式)(略)

3.《招标监督意见书》(参考格式)(略)

4.《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移交处理告知书》(参考格式)(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8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城建发[2020]161号

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为规范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保障稳定达标运行,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6月9日

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提升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稳定达标运行,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城市(设市城市及县城)市政污水管网和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

是指通过污水管网接纳生活污水(或生活污水比例70%以上)进行集中处理的场所(含生活污水应急集中处理设施)。

本办法所称污水管网,是指收集和运输生活污水(如合流制还包括部分雨水)的管网设施,包括污水管网、沟渠及其附属设施等。

本办法所称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以下称“污水厂运营单位”),是指对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生产管理运营维护的单位。

本办法所称城市污水管网运营维护单位(以下称管网运维单位),是由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污水管网运营维护单位。

第四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

负责指导全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全省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情况、污染物削减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达标排放情况、污染物削减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

第五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提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依法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运营单位,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暂不具备条件的,可在核定实际污水处理量及处理成本的基础上,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或服务合同,或者由产权企业自行运营。逐步推动和完善厂网一体化运营模式。

特许经营协议、委托经营协议或服务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依法向上一级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工作,可向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按照国务院规定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

第七条 污水厂运营单位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和出水水质负责,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制定保障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测制度。

污水厂运营单位应当针对进水水质或水量突变、停电、重要设备故障、洪涝灾害、火灾等突发事件制定污水处理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管网维护单位对污水管网的日常维护、污

水集中收集率、污水进水水质负责,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制定巡视、养护、管道清淤、检查与修理制度,保障城市污水管网正常运行。

第八条 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关键水处理构筑物等位置安装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污水水质监测主要污染物指标包括:水量、COD、氨氮、总氮、总磷、pH等。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应与省、市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定和校准。污水厂运营单位应当为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正常使用提供必要条件,自动监测装置运维单位应当按照规范运行维护自动监测设备,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九条 管网运维单位应当按照排水分区在管网的主要节点、敏感区域安装流量、COD、氨氮和pH值在线监测装置。

取得排水许可并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安装并运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和pH值等。

第十条 自动监测和监控装置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验收。

污水厂运营单位不得闲置和擅自拆除自动监测和监控装置;发生故障的自动监测和监控装置,应当及时修复,并及时向属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污水厂运营单位和管网运维单位应当建立生产运行台帐,并按月、季、年定期向属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真实、准确报送运营情况。

污水厂运营单位每月5日前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中报送上月运营项目相关信息,属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于每月

10日前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准。报送情况包括进出水水质水量、污泥处置量及处置方式、设备运行、运营成本、安全生产情况、及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等。

管网运维单位报送情况应当包括重要节点、敏感地区的在线监测水质、水量以及巡视、养护、管道清淤、检查与修理情况,泵站设备的运行、运营成本、安全生产情况以及执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等方面的信息。

第十二条 污水厂运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排放不达标污水。

对出水水质达不到规定排放标准的,污水厂运营单位应当在属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污水厂运营单位应当按规定将发生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及时报告属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应当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超过设计标准导致出水超标的,污水厂运营单位应当保留原始数据材料并进行应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发现超标,应当及时向属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取证核实,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污水厂,其运营单位应当向属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告,并会同管网运维单位协助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开展管网排查,分析原因,编制“一厂一策”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超过100mg/L(含本数)的污水厂,其运营单位要会同管网运维单位加强管网维护,保持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和管网运维单位的监管指导,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十四条 污水厂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鼓励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备处置能力的应当对其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技术能力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污泥处理、运输、处置等管理台账。产生的污泥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其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应当符合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污水厂运营单位和管网运维单位应当完善单位技术培训体系,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十六条 污水厂运营单位和管网运维单位应当按照属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要求提交上一年度报告,报告应包括上年度组织机构、职工总数、处理水量、进出水水质、安全生产、下年度大修和停产计划等生产运行情况。

第十七条 实行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验收备案、运行报批、竣工移交制度。

新建污水管网建设竣工后应当由建设单位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向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送备案,并提出竣工移交申请,管网运维单位应当及时接收。原则上管网移交前,管网设施由建设单位或管网使用者自行养护管理。

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竣工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业主单位应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生活污水处理企业,应当依照《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办事指南》要求,按照县(市、区)初审、市(州)审核实和公示、省级核准和公示的流程申请排水企业运行评估。已通过运行评估的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重新申报。

第十八条 实行污水处理检测制度。各市(州)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

位对县城以上城市的污水管网收集水质、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污泥泥质等指标每半年进行随机抽样检测一次。

污水厂运营单位应当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日常检测,并做好台账记录工作,进出水水质检测项目、取样方法和频率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和现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污水管网维护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经营协议对管网维护单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作为拨付污水管网维护费用的依据。

实行按照水量、水质核拨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运行机制。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按特许经营协议或委托经营协议对当地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水质进行核查,提出审核意见,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拨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依据。

第二十条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相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建、迁移或者拆除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厂运营单位和管网运维单位应当保障污水设施和管网设施的正常运行,并负责污水处理厂、泵站、管网等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养护的,在维修养护施工前,应当制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抢险预案,指定专门监护人员进行安全监护。

污水处理设施维修养护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支持、配合,不得阻挠和干扰。

运营、维护、维修单位在运营、维护、维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污水厂运营单位和管网运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

议,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一)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二)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三)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环境安全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合同约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各设市城市和县(区)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在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运维单位退出市场、临时接管等情况下能够保障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转的措施。

第二十四条 实行城市污水处理厂停运报告制度。

污水厂运营单位应保持污水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达标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实施设备设施大修、检修等,应当通过调节工艺运行状态保证污水处理的规模和出水水质。对非突发性停运或部分停运的,污水厂运营单位应当提前90个工作日,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照规定程序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停产申请中应当明确停运时限、停运原因等内容。

污水厂运营单位应当编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对于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停运的,污水厂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尽快抢修恢复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和属地污水处理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各市(州)污水处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检查考核制度,采取定期、不定期检查、行业内通报等方式对城市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管,每年1月25日前结合《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定期向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检查情况、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污水处理规划编制情况、污水处理收费情况、再生水利用情况等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六条 污水处理主管部门、生态环

境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行业管理相关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管理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污水厂运营单位和管网运维单位应当履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

策规定开展运营管理活动。对在运营管理中存在严重失职的运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按照《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 试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交函〔2020〕267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及有关单位:

《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2020年第3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5月27日

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 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桥梁荷载试验工作,保障桥梁施工质量和结构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

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J21-01-2015)等规章、规范、规程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高速公路桥梁建设实际,对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桥梁荷载试验管理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其他等级公路参照执行。

一、桥梁荷载试验通过对桥梁结构物直接加载并进行有关测试、记录与分析工作,以达到了解桥梁结构在试验荷载作用下的实际工作状态,进而评定桥梁结构设计、施工质量和使用状

况的目的。桥梁荷载试验应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真实的工作原则,分析评价桥梁结构工程质量状况和工作性能。

二、桥梁荷载试验是检验桥梁结构受力性能和评价桥跨结构实际承载能力的重要手段,其结果是工程竣(交)工验收、桥梁营运养护与长期监测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三、对我省高速公路建设中新建、改建、扩建或经加固的桥梁工程,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桥梁荷载试验范围:

(一)预制构件荷载试验

对于桥梁承重结构预制构件,应对其整体质量性能进行力学试验检验,按照分层抽样原则抽取有代表性的预制梁板进行预制构件荷载试验。预制构件荷载试验抽取范围应覆盖不同原材料、不同预制工艺、不同结构类型、不同跨径预制构件。对主要质量指标验证合格,但未按施工规范制作的预制构件,应逐一通过静力荷载试验验证其承载能力;对进行质量缺陷处理后的预制构件,也应通过静力荷载试验验证其承载能力。

(二)桥梁成桥荷载试验

为检验桥梁成桥承载能力与工作性能,应在交工验收前进行桥梁成桥荷载试验,除按设计文件要求执行外,成桥荷载试验范围尚应符合以下原则:

1.应对连续刚构桥(主跨)、钢筋混凝土拱桥(跨径60米以上)、钢管混凝土拱桥、斜拉桥、悬索桥、钢结构桥梁等结构复杂的桥梁进行成桥静、动载试验。

2.应对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结构及科研项目的桥梁工程进行成桥静、动载试验,并由设计、监理、监控、科研及施工单位研究提出符合实际的静、动载试验要求。

3.对于不同跨径、不同施工工艺、不同结构形式的常规结构桥梁应选择就有代表性的进行成桥静载试验,必要时进行成桥动载试验。

4.若在桥梁施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且经处理合格后的,应进行成桥静、动载试验。

(1)基桩发生过断桩、离析、孔洞、缩径等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的桥梁工程;

(2)墩台发生过开裂、墩柱垂直度严重不满足规范要求、混凝土表面大面积离析等严重质量问题或质量缺陷的桥梁工程;

(3)对于桥梁上部结构发生过开裂、掉块、分层、混凝土表面大面积离析等严重质量缺陷的桥梁工程。

5.对其余桥梁,荷载试验项目及桥跨的选择,应视工程具体情况,由项目业主会同设计、质监、监理、施工、检测、监控等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四、为保证结构安全及试验有效性,预制构件荷载试验应在预应力孔道压浆或放张、结构材料强度符合设计要求后进行,所选取试验预制构件尺寸偏差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的要求;成桥荷载试验工作应在桥梁承重结构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桥面铺装等二期恒载施加完成以及伸缩缝安装完成后进行。

五、项目业主负责本项目桥梁荷载试验的组织和管理工作。项目业主应提前组织制定本项目桥梁荷载试验工作计划,组织荷载试验方案审查工作,组织、协调桥梁工程荷载试验工作,并及时将工作计划、审查意见和荷载试验结果向项目质量监督机构进行报备。

六、质监机构或部门应对桥梁荷载试验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承担桥梁荷载试验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应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桥隧专项资质,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具备相应的试验检测参数、技术能力和工作业绩,并与项目业主签订委托检测合同。检测机构在同一公路工程目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业主、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

检测机构荷载试验项目负责人应有5年以上桥梁工程专业工作经历,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主要检测人员必须具备3年以上桥梁工程专业工作经历和中级工程技术职称。相关试验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八、检测机构应根据设计、监理、施工、监控、检测等参建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制定荷载试验方案,经专家评审同意后,报项目质监机构

备案。

荷载试验方案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试验概况、试验目的、测试内容、加载方法及测量方法、试验仪器、分析方法、试验程序、终止加载、试验进度、试验人员的组织和分工、安全措施。

九、荷载试验仪器、试验车辆、加载设备、人员数量等应满足桥梁荷载试验方案的要求,试验仪器设备应经过相关单位鉴定,满足相应精度。在试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分级加载、加强观测,严防意外事故发生。

十、在荷载试验结果分析整理完成后,检测机构应及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试验检测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应满足规范要求,结论应清楚、明确。荷载试验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荷载试验概况、目的及依据(包括试验荷载、加载方式、测试内容、测点布置和测试仪器等)。

(二)整个试验的实施情况,以及试验前后和试验期间对桥梁进行外观质量的检查结果(包括裂缝和损伤情况)。

(三)对测量数据的计算结果、各种关系曲线及统计表技术指标与技术参数进行的分析。

(四)对试验结果的综合分析(包括试验值与理论计算值或标准规定值的对比);对桥梁承载能力、刚度、挠度、残余应变和变形状况、梁体抗裂性能、动力特性、冲击响应、结构安全储备等综合分析情况。

(五)对试验桥梁的结构受力性能和实际承载能力的结论意见。

(六)对桥梁安全运营条件的建议,检测中发现的严重质量问题及处理建议意见。

十一、桥梁设计、监理、施工、监控、检测等参建单位应对荷载试验工作予以配合。

设计单位应按荷载试验工作需要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对其准确性负责,并协助项目业主做好试验方案的审查工作,确保试验的有效性与安全性。

施工单位应荷载试验前向试验检测机构提供试验对象的相关施工技术资料,如实反映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影响结构质量、安全等问题,并做好荷载试验期间的各项配合协助工作。

监理单位应参与试验方案的审查工作,如实反映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影响结构质量、安全等问题。监理人员应在荷载试验实施过程进行全程旁站,协助做好荷载试验的各项配合工作。

监控单位应在荷载试验前向试验检测机构提供监控报告,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十二、荷载试验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应由项目业主召开专门会议研究解决,涉及结构质量安全的问题必须会同设计单位进行处理,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直到符合设计及现行规定为止。

十三、本意见自2020年6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路水运 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意见

川交函〔2020〕281号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有关单位,各重点公路水运项目建设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分类有序推进全省重点项目复工的通知》(川办发〔2020〕15号)精神,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调整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关于疫情影响适用合同条款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明确新冠肺炎疫情属于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前不能预见、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依据上述解释和《合同法》相关规定,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因疫情造成的影响及其处理适用合同“不可抗力”相关条款约定。原合同条款无约定、约定不明确或显失公平的,合同双方可依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按照“任务不减、目标不变、实事求是、风险共担、依法合理”的原则,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合理分担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相关风险。对于合同当事人因延迟履行合同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关于承包单位工期延迟的处理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厅下达的目标任务,及时组织参建单位调整施工组织设计,优化施工方案和工序进度计划,确认各合同段施工暂停期、复工时间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无法通过调整工序进度计划保证原有工期的,在保证项目年度完工目标的前提下,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2020年计划完工项目,受疫情影响工期确实难以顺延的,可按照经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计列疫情影响而产生的赶工措施费。

三、关于疫情对承包单位费用影响的处理

(一)疫情防控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参建各方在工程复工前疫情防控准备及复工后工程现场疫情防控的专项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据实计算。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包括:增加的疫情防控人员费用,依法需隔离的施工作业劳务人员隔离期生活补助,驻地和施工现场搭设或租用的疫情防护、隔离等设施费用,防护服、口罩、酒精、消毒液、手套、体温检测器、喷雾器等用于肺炎疫情消毒、防护的物资费用,宣传标语、展板

制作费用。其中,项目增加的疫情防控人员宜按每个工点不超过3人(或每100人不超过5人)进行配备,人员日费用应依据交通运输部、四川省颁布的现行相关计价依据进行计算;依法需隔离的施工作业劳务人员隔离期生活补助,可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46号)执行。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疫情防控专项费用管理办法,参建单位应依据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复工方案和疫情防控方案,分别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台账,如实记录实际投入的防疫人员(含被隔离人员)、设备、物资和临时设施,留存原始凭证。专项费用经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按工程计量程序纳入100章签认支付。

(二)物价波动

对因疫情影响可能引起的人工以及材料价格波动,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相关条款执行。合同无约定、约定不明确或显失公平的,合同双方可依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招标文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应急临时价格调整。应急临时价格调整期限为疫情防控期及疫情防控期后3个月,在此期间发生的工程费用纳入调整。

应急临时价格调整的范围,可包括人工,用于工程实体的钢材、沥青、水泥、燃油和主要外购地材;价格调整依据应客观、公正,有关数据应真实可靠,并符合实际;应急临时价格调整方法,可采用指数法或价差法,但应与原合同调价方法保持一致;应急临时价格调整方案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具体制定;如启动材料应急临时价格调整,上述材料无论价格上涨或下降均应同步纳入调整;应急临时价格调整费用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审核,按照计量支付程序办理。

(三)赶工措施

根据本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计列的赶工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赶工措施费主要包括:按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确需增加投入到工

程中的施工作业人员、施工机械、主要临时设施、主要临时设备、主要周转材料、临时工程及临时征地等费用;其数量和作业时间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现场核定;费用应依据交通运输部、四川省颁布的现行相关计价依据、设备及临时用地租赁(用)合同计算。赶工措施费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审核,按照计量支付程序办理。赶工措施所考虑的期限不得长于疫情防控期,并应扣除法定春节假期。

(四)承包人停工、窝工损失

为减轻施工企业负担,疫情防控停工期间的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费用,可由承发包双方协商分担。承发包双方可按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承包人应如实建立现场租赁施工机械设备台账,留存原始租赁合同及凭证,经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现场审核后据实支付。除个别合同段承包人企业受国家统一疫区管控政策限制出入,无法根据要求按期复工的以外,停工时间计算自原定计划复工之日(不应早于2020年2月3日)起至施工合同段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复工之日止,复工日期不应晚于《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复工复产的通知》(川交函〔2020〕66号)所确定的全面复工日(2020年3月10日)。施工企业应合理调配人员和机械设备,避免产生人员和设备窝工,复工后产生的窝工损失原则上不予考虑。

疫情防控停工期间应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而产生的工程照管人员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企业自有机械设备折旧费、停工期间的工程损害费分别由承发包双方各自承担。

(五)服务期延长

对施工合同工期经批准予以顺延的,施工监理及监理试验室合同段服务期可相应顺延。合同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显失公平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签订服务期延长补充协议,按合同变更方式增加相应服务费用,并相应合理扣除疫情防控停工期间的服务费。

(六)费用的计列

由发包方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指导意见分担疫情防控影响而发生的费用,可据实计入工程建设成本,依次从合同暂列金、相应建安工程费或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节余、项目其他节余、预备费等费用中列支。

四、关于疫情影响工程价款调整工作的管理

(一)建设单位应加强疫情影响工程价款调整工作的管理,制定疫情防控工程价款调整工作方案,落实管控措施,明确管理程序和资料要求,严格资料审核,同时应督促参建各方加强合同管理,缩短计量支付周期,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暂缓预付款的扣回,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施工单位应克服疫情影响带来的困难,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合理调配资源,认真收集并如实上报原始凭证、影像资料和证明材料;监理单位应严格合同管理、现场管控和计量计价资料的过程核查,确保价款调整资料真实有效。

(二)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本行政区域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工程价款调整工作的监督和引导,研究落实建设工期、工程造价等方面的监管和引导措施,并加强过程的审计抽查。各市(州)交通管理造价机构要加强市场材料价格动态监控,严格按照《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采集及综合价格计算规则(试行)》(川交造价〔2019〕64号)的要求,加密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市场材料价格调查,全面及时掌握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三)新开工项目应完善有关合同条款,对于正在开展招标工作、尚未开标的项目,招标人应针对疫情影响,及时通过补遗书完善招标文件相关合同条款;疫情发生后,已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招标人应充分考虑疫情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其他

本指导意见所称“疫情防控期”,指2020年1月24日我省启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级响应

起,至项目所在地应急响应解除之日止。各有关单位对本意见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我厅。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6月2日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事故矿井安全 管理的通知

川应急〔2020〕89号

各产煤市(州)应急管理局,各煤监分局,省煤炭产业集团公司、古叙煤田公司、嘉阳集团公司:

为建立和实施煤矿事故警示、通报、督办、约谈、现场会、联合惩戒、整改与“回头看”七项工作制度,推进事故矿井安全整治,用事故教训推动全省煤矿安全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典型生产安全受伤事故、典型非伤亡涉险事故(含煤与瓦斯突出事故、煤矿水害事故、10人以上涉险的瓦斯超限事故、3人以上涉险的顶板事故)的矿井安全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建立煤矿事故信息报送和警示制度

(一)发生上述煤矿事故(下同)后,事故报告、救援、调查、处理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发生煤矿事故后,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在2小时内填写并逐级上报《煤矿事故管理进度清单》至驻地煤监分局、四川煤监局、应急管理厅。《煤矿事故管理进度清单》内容发生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续报。

(三)发生煤矿事故后,由应急管理厅、四川煤监局根据事故情况,采用文件或网站、监管监察QQ或微信工作群及时向全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发出警示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

分层级发送到各煤矿企业。

二、建立煤矿事故通报制度

发生煤矿事故后,要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事故通报。

(一)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典型一般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典型生产安全受伤事故、典型非伤亡涉险事故由应急管理厅、四川煤监局在全省进行书面通报。

(二)一般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由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本辖区内进行书面通报。

三、建立煤矿事故矿井隐患排查制度

(一)发生煤矿事故后,事故矿井应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对事故矿井联合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

1.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的矿井,由应急管理厅会同四川煤监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发生较大事故的矿井,由市(州)应急管理局会同驻地煤监分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3.发生一般事故的矿井,由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驻地煤监分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4.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认为必要的,可提级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二)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的部门,依法组织对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包括以下方式和种类。

- 1.依法责令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
- 2.依法责令停止作业或停止使用。
- 3.依法暂扣(吊销、注销)证照。
- 4.依法责令停产整改或停产整顿。被责令停产整改或停产整顿的时间,按《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446号令)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安委[2013]28号)文件执行。
- 5.依法实施经济处罚。
- 6.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 7.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8.对矿长进行安全工作考核。
- 9.按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
- 10.根据监管工作履职情况,提请当地党委政府追究责任。
- 11.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其它方式的处理。

四、建立煤矿事故矿井整改工作挂牌督办制度

(一)较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矿井的整改工作由市(州)应急管理局、驻地煤监分局挂牌督办。

(二)重特大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矿井的整改工作由应急管理厅、四川煤监局挂牌督办,国家煤矿安监局挂牌督办的除外。

五、建立煤矿事故约谈制度

(一)召开对事故矿井的约谈会议,主要内容包括:煤矿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进行安全述职,分析事故原因,剖析问题根源,提出整改措施;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出工作要求。对事故矿井的约谈会原则在事故矿井现场召开,煤矿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应当全员参加会议,煤矿上级企业负责人应参加会议。

(二)一般事故原则上由属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组织召开事故约谈会,驻地煤监分局参与,由县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组织的约谈会,市(州)应急管理局要派员参加。较大事故由

市(州)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事故约谈会,驻地煤监分局参与。

(三)对地方政府的约谈会按以下办法进行:辖区煤矿发生重大事故或30天内发生2起以上较大事故的,由应急管理厅、四川煤监局会同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约谈市(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及其煤矿安全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及事故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等。

六、建立煤矿事故分析反思制度

(一)事故约谈会议之后,煤矿企业应及时召开事故分析反思会议,进一步查找事故原因,研究制定事故防范措施。

(二)属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召开事故分析反思会议,查找监管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差距,以问题为导向,研究制定改进和加强监管工作措施。

七、建立煤矿事故矿井现场会制度

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矿井,由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适时召开现场会,本区域内有关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煤矿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参加,深刻剖析事故原因,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警示教育。一般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现场会由市(州)应急管理局会同驻地煤监分局组织召开,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现场会由应急管理厅会同四川煤监局组织召开。

八、建立煤矿事故矿井隐患整改制度

(一)发生事故的矿井,由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按规定撤销或降低其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并结合隐患排查情况,由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整顿或停产整改等执法指令。

(二)针对隐患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由属地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整改方案,并严格按照“八定”(定采掘头面数、定检维修作业点、定工作内容、定工作量、定入井人数、定组织方式、定安全规程措施、定安全管理责任)批复整改,事故矿井必须按审批的要求进行整改。

(三)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作出事故处理决定后,事故矿井要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防范措施,补充列入整改方案中,一并实施整改。

(四)被暂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事故矿井,整改结束后,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请进行安全条件核查,核查合格的,返还《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责令重新进行整改或提请地方政府依法关闭。

(五)事故矿井整改结束后重新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矿井等级及事故类型相关专业应达到的等级和分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的事故矿井,其复工复产必须按《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

复工复产验收工作的通知》(川安办[2019]71号)相关规定执行并核定“八定”内容后,方可恢复生产或建设。

九、建立煤矿事故联合惩戒制度

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煤矿,严格按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煤矿事故管理进度清单(略)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0年6月16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的实施意见

川市监发[2020]50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为有序推进食品生产许可“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确保食品质量安全,省局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确定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

(一)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食盐等食品的

生产许可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食盐除外),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特殊膳食食品(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除外),其他食品等食品的生产许可工作由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工作由市(州)市场监管局负责。

(四)参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6〕115号)相关规定,粮食加工品,调味品(味精),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糖)等低风险等级食品的生产许可工作,市(州)市场监管局可根据本地实际提出由本级或者县(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的意见,报省市场监管局同意后实施。

二、严格食品生产许可程序

(一)申请与受理

1.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按照以下食品类别提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膳食食品,其他食品等。

2.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按照以下食品添加剂类别提出: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

3. **申请材料提交。**申请人应向行政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及相关附件。

4. **许可申请受理。**行政许可机关依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受理生产许可申请,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做出准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受理(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现场核查

1. **须现场核查情形。**以下生产许可情形须组织现场核查:

(1)新办食品生产许可的。

(2)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包括在证书有效期内存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不合

格的;在证书有效期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

(3)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包括食品类别发生变化的;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发生变化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生产场所迁址或增加生产场地的;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4)其他需要现场核查的情况。

2. **下达核查任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通知书》。

现场核查应当由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进行,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作为核查人员参加现场核查,核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核查人员由有许可管理权限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培训考核。

3. **实施现场核查。**现场核查依据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审查细则和有关食品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开展现场核查时,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并自接受现场检查任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生产场所的现场核查。对首次申请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生产许可的现场核查原则上不得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4. **提交核查资料。**现场核查组长负责对现场核查情况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在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核查资料报送现场核查组织部门进行审核,核查组织部门提出准予(不予)生产许可的意见。

(三)许可决定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变更与延续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还应当核查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的自查报告。

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的,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决定准予变更或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准予变更的,发证日期为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准予延续的,有效期自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经审查准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换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计算。其中,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迁址的,许可证编号不变;跨县级行政区域迁址的,应当赋予新的许可证编号,并按规定注销原食品生产许可证,保证“一企一证”。

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三、强化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一)空白证书管理。省局统一负责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各市(州)局每年定期向省局申领。

(二)电子证书管理。积极推行食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统一全省电子签名技术和电子印章等标准,建立电子证书管理机制。

(三)规范证书内容。

1. 证书编号。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证书号第1位至第3位数字组合表示食品类别编码,第1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阿拉伯数字“1”代表食品、阿拉伯数字“2”代表食品添加剂),第2、3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第4位至第9位数字组合表示获证生产者的具体生产地址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第10位至第13位数字组合表示获证生产者在该县级行政区划内的顺序码,顺序码应按照准予许可事项的先后顺序分配,依次从“0001”号顺序码开始进行流水编号,一个顺序码只能对应一个生产许可证,且不得出现空号;第14位数字为校验码。

2. 食品生产许可档案管理。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食品生产许可档案管理制度,将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书、现场核查报告等相关文书材料及时归档,食品生产许可档案保存期限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鼓励各单位积极采用食品生产许可电子档案管理。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稳妥推进许可。要在研究法律、法规以及总局、省局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细化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相关工作准备。确保按时按照规定要求,全面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实施过程中,总局如有新的规定从其新规定。

(二)严格工作规范。要严格遵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审批工作程序,及时修订并公布食品许可法律依据、条件、程序、时限、申请书示范文本等资料,制作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指南,方便申请人办

理许可事项。

(三)推进网上办理。要采用《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开展食品生产许可工作,确保食品生产许可基础信息档案库的完整统一。

(四)强化信息公开。要建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按照“谁审批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公开食品生产许可信息,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五)执行产业政策规定。要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申请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的,应按照规定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食品生产许可。另有

贯彻执行产业政策规定的,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六)加强监督检查。要加强证后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申请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省局将适时组织开展许可工作监督检查和质量评查。

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生产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川食药监发[2016]61号)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自行废止。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4日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 办法》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0]24号

各市(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推荐、认定和管理,促进全省林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省林草局重新制定了《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经第4次局务会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6月9日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 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林业和草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促进林业和草原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按照《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选和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林业和草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推荐、认定和管理。

第三条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森林、草原资源为经营对象,以林草产品及其衍生品的生产、经营、加工、流通、服务等为主业,科技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示范带动作用好,在本省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省林草局”)认定的企业。

第四条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推荐、认定和管理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兼顾区域平衡,发挥行业协会和专家作用,引入竞争淘汰机制,实行动态管理,不干预企业自主经营。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规模。按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类别不同,其总资产规模、生产规模、近两年年均销售额、市场份额等均应位居全省同行业前列,经营指标达到规定标准,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

中林草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或总营业收入的60%以上。

1.木竹种植与培育类。种植、培育木竹原料林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木竹原料林基地种植面积10000亩以上,能提供30人以上的就业机会;种植、培育木本油料、木本药材、森林蔬菜等经济林基地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种植面积3000亩以上,能提供30人以上的就业机会,并且有良种的区域应优先使用良种。

2.林下种植与养殖类。利用林地资源开展林下种植和养殖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年均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种植规模达到2000亩以上,养殖家禽10000只以上或家畜1000头以上或超大型家畜500头以上,能提供100人以上的就业机会。

3.林木种苗与花卉种植类。培育林木种苗、花卉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基地面积300亩以上,近两年年均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带动农户50户以上,具有较强的新、优、特品种开发能力和良种选育繁殖能力且无乱引滥繁行为。

4.木竹(藤)加工类。总资产规模:以生产家具、木制品为主的木材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人造板生产企业总资产规模在1亿元以上,竹(藤)材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木材综合利用企业总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近两年年均销售额:木材加工企业在5000万元以上,人造板生产企业在1亿元以上,竹(藤)材加工企业在1000万元以上,木材综合利用企业在5000万元以上。

5.林产化工类。以生产松香、松节油、樟脑、冰片、栲胶、紫胶、木竹炭、活性炭、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染色品等林化产品的加工企

业,总资产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近两年年均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定向建设原料林基地1000亩以上,能提供80人以上的就业机会。

6.竹(木)制浆造纸类。以竹(木)材为原料的制浆造纸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5亿元以上,年设计生产能力5万吨以上(不含5万吨),近两年年均销售额在3亿元以上,定向建设原料林基地10000亩以上。

7.森林食品加工类。以特色林果、森林蔬菜、调味品等为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近两年年均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定向建设森林食品基地5000亩以上,能提供100人以上的就业机会;以木本粮油为主的加工企业,总资产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近两年年均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定向建设木本油料基地3000亩以上,能提供100人以上的就业机会。

8.林草生物产业类。以林草生物质能源、林草生物质材料、林草生物医药等产品为主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2000万元以上,近两年年均销售额在2000万元以上,能提供100人以上的就业机会。以林草生物科研、展示等为主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800万元以上,近两年年均销售额在800万元以上,能提供50人以上的就业机会。

9.生态旅游经营类。以森林、湿地、沙地、草原和花卉等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经营为主的企业,总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经营总面积10000亩以上,年接待游客量达10万人次以上,年旅游总收入3000万元以上,能提供300人以上的就业机会。

10.林产品流通、林草服务类。以林产品运销为主的林产品流通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年交易额在8000万元以上;以林产品批发、销售为主的林产品市场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5000万元以上,年交易额在10亿元以上;以林草规划设计、咨询评估、技术指导、信息支持、融资中介、体系认证等为主的林草服务类企业,总资产规模在1000万元以上,年营业额在1000万元以上。

11.草业生产经营类。草种生产基地3000亩以上;年生产优质草种100吨以上;年治理退化草地5000亩以上;近两年年均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带动的农户数量100户以上。

(二)带动辐射能力。企业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利益联结机制健全,产销有机结合,能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增加就业机会,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吸引和带动林农及林草职工的数量居省内前列。

(三)产品竞争力。企业产品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达到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食品生产必须取得“SC”等认证);产品有注册商标(种植和养殖类企业除外);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在省内同行业居领先水平;企业营销网络健全,市场占有率高,主产品年产销率达80%以上。

(四)企业盈利能力。企业财务指标优良、不亏损,无债务纠纷,利润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资产负债率低于65%。

(五)信用等级。企业应守法和诚信经营,无偷税漏税,不拖欠工资,不拖欠社会保险金,不拖欠林地租金或农户红利,无乱砍滥伐、非法收购木竹、非法占用林地和草原等破坏森林资源和草原的行为。银行信用等级在A级以上(含A级)或持有银行等金融部门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出具人民银行的企业征信报告。

(六)可持续发展能力。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两年及以上;企业技术装备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水平居省内同行业前列,能及时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机制和新模式;生产企业应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服务企业应有相应行业的较高资质。

(七)安全环保责任。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特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和环保责任事故,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非法林地征占用、非法草原征占用、乱砍滥伐等事件。

(八)林产品专业市场(含林副产品批发市场)产权清晰,基础设施较好,配套设施齐全,市场信息收集、整理、发布等服务工作及时规范。

市场交易秩序良好,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和运作比较规范,没有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不法现象。

(九)对已开展林业和草原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的市(州),申报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应为在有效期内的市(州)级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十)对辐射带动作用发挥好,为促进农民增收、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原藏区、大小凉山彝区等地区的企业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十一)对创新型、外向型企业可适当放宽申报条件。

第三章 申报材料和程序

第六条 申报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附件1)。

(二)证明材料

1. 加盖审核部门或推荐部门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证明。

3. 县级以上(含县级)金融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或人民银行的企业征信报告。

4.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两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5. 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及带动情况证明。

6. 其他材料。企业简介,专利、成果证书,食品、药品合格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证书,市(州)级林草龙头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产品、原产地保护、绿色(有机、无公害)食品、质量管理体系等材料复印件。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本着自愿的原则向所在地的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按本办法第三章第六条之规定提供有关材料。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之规定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查,向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推荐,同时附送推荐意见。

(三)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之规定对各县(市、区)林草主管部门推荐的企业进行审查,向省林草局推荐,同时附送推荐意见。

(四)省林草局直属企业直接向省林草局申报。

第四章 认定

第八条 各市(州)推荐申报的企业由省林草局征求有关产业协会意见,并组建专家组,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企业采取审查申报材料、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审核,提出认定建议。

第九条 省林草局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之规定,结合有关产业协会和专家意见,评选出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第十条 拟认定的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通过省林草局网站公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省林草局发文认定并颁发证书和牌匾。如有异议,省林草局将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第十一条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每两年推荐和认定一次。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有效期两年,有效期满后按本办法第五章第十四条之规定进行运行监测评价。

第五章 运行监测

第十二条 对已认定的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监测与评价,建立竞争和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优保劣汰。

第十三条 实行年度信息报告制度。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附件2),经县(市、区)、市(州)林草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省林草局。

第十四条 建立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评价管理制度,每两年进行

一次运行监测评价,第一次运行监测评价在企业被认定为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后的第二年进行。运行监测评价的程序是:

(一)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应在运行监测评价年份向推荐单位报送运行监测材料(运行监测材料与申报材料相同),并填报《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监测企业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县(市、区)、市(州)林草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第三章之规定进行审查,省林草局根据本办法第四章之规定进行再认定。

(三)经运行监测评价合格的企业,继续获得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对运行监测评价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且该企业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推荐。

(一)在申报和监测过程中企业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二)存在骗取、套取或严重违规使用国家和省财政补助、补贴资金、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经营不善破产或被兼并的;

(四)企业不按规定要求提供运行监测材料,或拒绝参加监测的;

(五)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的;

(六)其他应当取消称号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在申报、认定、运行监测评价过程中不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工作人员,主管部门要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第十七条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需要对其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称号予以重新认定的,企业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由县(市、区)、市(州)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林草局予以审核确认。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在认定和运行管理中各级林草主管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0年7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林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川林发〔2015〕6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附件:1.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略)

2.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运行监测表(略)

3.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运行监测)汇总表(略)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